
财税快报

第十一期

总第 126 期

(2015 年 11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 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 资料的公告.....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的通知.....	2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税系统部分产品实行电子采购的通知.....	2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	3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3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43

税收政策解读 4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4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4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 需证明资料的公告》的解读.....	4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4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的解读.....	5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的解读	5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公告》的解读.....	5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5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9
关于《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公告的解读.....	6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61

热点关注 62

【北京不动产登记今起正式实施 被指为房地产税铺路】.....	62
【央地财政迈大步 分税制有望按税种分配】.....	62

【中财办：“十三五”是否征房产税需统筹考虑】	63
【为消费再添新火：加大财税支持 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	63
【李克强：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 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63
【营改增扩围：医疗等生活性服务业纳入改革日程】	63
【内地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63
【韩国国会批准中韩自贸协定 逾 9 成商品将减免关税】	64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5 年 1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3 号

为全面落实减免税政策，规范减免税事项办理，提高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效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对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部门发布的减免税政策及条款，按收入种类和政策优惠的领域类别，分别赋予减免性质代码及减免项目名称。税务机关及纳税人办理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时，根据各项工作的管理要求，检索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及减免项目名称，填报有关表证单书。

地方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减免税政策，由各地税务机关制定代码并发布。

二、《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将根据减免税政策的新增、废止等情况，每月定期更新，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下的“申报纳税”栏目发布。各地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办税服务大厅、税务网站、12366 热线、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转载、发布与宣传推送。

特此公告。

附件：[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税总函〔2015〕5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30日

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行〔2015〕49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考虑近两年全国各地区宾馆（饭店）住宿费价格变动、实际工作需要、淡旺季等因素，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部级干部住宿费标准、7个城市司局级干部住宿费标准和33个城市处级及以下干部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等6个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件。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地、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

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财政部

2015年9月3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服务出口，决定对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下列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一）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二）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应税服务范围注释》（财税〔2013〕106号）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二、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将外购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出口的，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实行退（免）税办法的应税服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三、应税服务增值税退税率，为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出口退税时，应提供有效出口凭证和收款凭证。

五、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第一条第（六）项、《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第七条第（六）项中“发行”，以及第（九）项中“技术转让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和“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有关取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要求，为加强税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专业人员素质，在总结原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 号）、《关于实施注册税务师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发〔1998〕18 号）、《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4 号）和原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人办发〔1999〕104 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专业人员素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立税务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社会提供税务专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实行统一考试的评价方式。

税务师英文为：Tax Advisor （简称 TA）

第五条 通过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负责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具体承担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评价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 1 次考试。

第八条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成立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研究拟定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实施的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确定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下列相应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

满 2 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 1 年。

第十一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二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三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税务师行业相关制度、准则，恪守职业道德，秉承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职业能力：

- （一）熟悉并掌握涉税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准则；
- （二）有丰富的税务专业知识，独立开展包括涉税鉴证、申报代理、税收筹划、接受委托审查纳税情况在内的各项涉税专业服务工作；
- （三）运用财会、税收专业理论与方法，较好完成涉税服务业务；
- （四）独立解决涉税服务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第十五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及税务师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 登记

第十六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

第十七条 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向社会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管理，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在税务师职业资格登记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协会章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按照原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规定，取得的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税务师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二条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具体负责税务师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税务师资格考试设置《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实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和《财务与会计》5个科目。每个科目考试时间为两个半小时，成绩满分为140分。

第四条 考试成绩实行5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5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5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截至2015年，在原制度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

第五条 符合《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税务师资格考试。

第六条 符合《暂行规定》报考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相应科目：

（一）已评聘经济、审计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免试《财务与会计》科目。

（二）已评聘法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免试《涉税服务相

关法律》科目。

免试相应科目人员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的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试实施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八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地级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它城市设置考点，须经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的 11 月份。

第九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条 考试实施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4 号

为配合“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时，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上不再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凭据。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项中所称的“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第十条暂停执行，相应条款将依照规定程序修订后，重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5〕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统一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煤炭采掘企业购进的下列项目，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巷道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二）用于除开拓巷道以外的其他巷道建设和掘进，或者用于巷道回填、露天煤矿生态恢复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二、本通知所称的巷道，是指为采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动力供应、瓦斯治理等而掘进的通道，包括开拓巷道和其他巷道。其中，开拓巷道，是指为整个矿井或一个开采水平（阶段）服务的巷道。所称的巷道附属设备，是指以巷道为载体的给排水、采暖、降温、卫生、通风、照明、通讯、消防、电梯、电气、瓦斯抽排等设备。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5.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5 年 11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材料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方便群众办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的证明材料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办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应报送《个人无偿赠与与不动产登记表》、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属于以下四类情形之一的，还应分别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一）离婚分割财产的，应当提交：

1. 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亲属之间无偿赠与的，应当提交：

1. 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应当提交：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应当提交：

1.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税务机关应当认真核对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留存《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复印件和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退还纳税人，同时办理免税手续。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不折不扣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纳税人学堂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和办理程序，及时回应、准确答复纳税人咨询，做好培训辅导工作，避免纳税人多头找、多头跑，切实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查询证明信息，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 号）第一条第一款“关于加强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营业税税收管理问题”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7 号

根据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广工作需要，为了实现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平稳对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相关数据接口规范，现予发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分两种：第一种适用于使用自带 USB 接口的税控收款机；第二种适用于使用串行通信接口的税控收款机。各税控收款机厂商可依据本规范完成税控收款机的升级改造工作。

二、本数据接口规范发布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纳税人或税控收款机厂商可自行下载免费使用。在使用数据接口规范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当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也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三、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

2.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3.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优惠，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参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 1）。

税务总局编制并根据需要适时更新《目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是指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 2），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证书、文件、会计账册等资料。具体按照《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对《目录》列示的部分优惠事项，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联合补充规定其他留存备查资料。

第六条 企业对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第八条 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分别备案。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

定期减免税事项，按照《目录》优惠事项“政策概述”中列示的“定期减免税”执行。

第九条 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仍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但备案内容需要变更的，企业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不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当主动停止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 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填报《备案表》，对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对纸质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原件退还企业，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含一次性扣除）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企业可以到税务机关备案，也可以采取网络方式备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企业，应当到税务机关备案。

备案实施方式，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受理备案时，审核《备案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附送资料是否齐全。具体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备案表》符合规定形式，填报内容完整，附送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在《备案表》中标注受理意见，注明日期，加盖专用印章。

（二）《备案表》不符合规定形式，或者填报内容不完整，或者附送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更正。企业对《备案表》及附送资料补充更正后符合规定

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受理备案。

对于到税务机关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受理意见。对于网络方式备案的，税务机关收到电子备案信息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意见。

第十三条 对于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优惠事项，企业已经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的优惠事项，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见附件 3），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事项的备案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明其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企业不能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不能证明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税务机关追缴其已享受的减免税，并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 10 年。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保存期限为该优惠事项有效期结束后 10 年。

第十六条 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企业发现后，应当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税收优惠管

理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同时，要全方位做好对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的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预缴申报享受某项税收优惠存在疑点的，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要求企业提前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后续管理方式，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属于弄虚作假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的定期减免税，不再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函〔2015〕6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促进供应商诚信履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税务总局制定了《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提高供应商政府采购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总局和省以下各级国税局(以下统称国税系统)对供应商的政府采购信用进行评价、归集、确定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税系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批量采购)、电子平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电子采购)所有投标和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包括原厂商及代理商。代理商参与采购活动信用及其代理产品信用统一纳入代理商信用管理。

批量采购、电子采购后续供货商和服务商的履约信用,统一纳入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信用管理。

第四条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按政府采购规定进行处罚后,纳入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五条 信用评价,是指各级国税局对参加批量采购、电子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进行鉴别和打分。

第六条 信用评价实行跟踪问效,按项目进行,按年度统计。

第七条 信用评价覆盖采购环节、履约环节、质疑投诉环节和后续审计检查环节全过程。

第八条 信用评价应当在采购项目结束后即时进行。因项目进度或质保期较长等原因,采购环节延时或跨年度的,可以根据前期供应商信用进行评价,或按统一标准或指标平均分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第九条 采购环节、质疑投诉环节和审计检查环节的信用评价由税务总局统一进行,履约环节的信用评价由省以下各级国税局分别进行。

信用评价由各级国税局采购部门会同使用部门共同进行,由采购部门统一组织和协调,评价结果报同级国税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信用评价采取电子评价和纸质评价相结合方式,以电子评价为主、纸质评价为辅。

电子评价在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上进行。

第十一条 税务总局每年对各级国税局评价情况进行归集统计,并于每年4月底前汇总

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应当以政府采购规定和合同条款为制度依据，以供应商履约行为为事实依据。

第十三条 供应商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总局申请复核。税务总局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设置违法违规、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基层反映等评价指标，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

第十五条 对违法违规问题，实行定性评价。

违法违规问题，是指供应商在采购、被质疑投诉和审计检查过程中，存在欺诈、腐败、围标串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基层反映，实行定量评价。

第十七条 定量评价按百分制进行量化打分，按指标重要性设置分值权重。

指标分值权重占比分别是：项目实施 20%，产品质量 30%，售后服务 30%，基层反映 20%。

第十八条 每个量化指标细化若干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及分值在《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中明确（见附件）。

第十九条 根据量化指标得分情况，供应商分为 A、B、C 三级信用。

A 级信用为年度量化得分 90 分以上的供应商，B 级信用为年度量化得分 60 分至 90 分的供应商，C 级信用为年度量化得分 60 分以下的供应商。

对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问题的供应商，直接判定为 C 级信用。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以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为原则，对不同信用等级供应商实行差别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 A 级信用供应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批量采购、电子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及竞争性磋商评审中对应“信誉”项中

得最高分；

（二）在批量采购项目询价、竞争性谈判及招标采购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三）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供应商，在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入围时免除资格审查；

（四）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供应商，适当降低或免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供应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推介表扬。

第二十二条 对 B 级信用供应商，在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及竞争性磋商评审中对应“信誉”项中得平均分。

初次参加国税系统批量采购、电子采购供应商，视同 B 级信用。

第二十三条 对 C 级信用供应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及竞争性磋商评审中对应“信誉”项中得最低分；

（二）对其进行约谈，敦促整改；

（三）连续 3 年被评为 C 级信用供应商，责令其从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中退出。

（四）连续 3 年被评为 C 级信用供应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批量采购、电子采购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8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

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9 号

为便于企业预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重点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和技术转让所得等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中有关报表进行了修改，现对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中《附 1-1. 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附表 1）》填报说明第 25 行“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删除其中“全球独占许可”的内容。

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中《附 1-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附表 2）及填报说明》废止，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见附件 1）替代。

三、企业 2015 年第 4 季度（含 2015 年 10 至 12 月，下同）预缴和定率征税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本公告《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4 季度预缴和定率征税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填报说明》（见附件 2）进行纳税申报。

2015 年第 4 季度预缴申报期和定率征税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后，本公告附件 2 停止执行。之后，企业预缴和定率征税企业汇算清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相关规定填报。

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的纳税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

2. 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4 季度预缴和定率征税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现就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权奖励

（一）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时间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二）计算股权奖励应纳税额时，规定月份数按员工在企业的实际工作月份数确定。员工在企业工作月份数超过 12 个月的，按 12 个月计算。

二、关于转增股本

（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三、关于备案办理

(一) 获得股权奖励的企业技术人员、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奖励、转增股本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股权奖励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奖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原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形式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税务机关留存。

(二)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四、关于代扣代缴

(一) 企业在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字样。

(二) 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及填报说明](#)

2.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现就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所称满 2 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七、法人合伙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提交《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附件2）以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同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

八、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2015年度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统一在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2.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现就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二、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三、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四、企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其他相关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实施之日起，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

占许可使用权确认的技术转让收入，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局内各单位: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公布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 涉及取消 29 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 全面落实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 明确取消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同时, 进一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加快职能转变, 创新管理方式, 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涉税 29 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税系统部分产品实行电子采购的通知

税总函〔2015〕6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规范采购行为, 提高采购效率, 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税收工作,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税总函〔2014〕647 号) 要求, 经税务总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由税务总局搭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 (以下简称电子平台),

国税系统实行电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电子采购包括：计算机软件、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UPS 电源、自助办税终端、税务骨干网线路租用、乘用车及客车等 12 类产品。

（二）电子采购适用于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级国税局）。

（三）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计算，原则定为 1 年。若执行有效期满，电子平台尚未更新，则执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新一期电子平台实施之日。

二、产品价格

（一）电子平台入围产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包括货物价格和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费，以及质保期内技术支持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采购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各级国税局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入围产品质保期与市场标准服务期一致，质保期外每年平均服务价格已单列。各级国税局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按质保期外服务报价，增购或减购质保期限。

（三）入围产品指导价或市场平均价向下调整时，要求供应商及时调低入围产品价格。如果入围产品在特定时间和地点举办优惠促销活动，各级国税局应当参加促销活动和享受相同优惠。

（四）根据产品升级换代、市场及价格变化情况，税务总局将定期对电子平台产品申报更新，并引入第三方机构或组成评审小组，对更新产品性能和价格进行监测或评审，确保电子平台产品与市场接轨且低于市场平均价。

三、采购形式

（一）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汽车 60 万元）的项目，各级国税局应当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1 款性价比高，并与同款产品市场价格相比较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如业务和技术需求较急，采购金额较低，经业务、技术和采购等部门协商，并按相关

采购程序，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1 款性价比高，并与同款产品市场价格相比较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可进行直接采购。

各级国税局也可在入围产品范围内，选择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询价或竞价采购。

（二）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30 万元（汽车 60 万元）、不超过 120 万元的项目，各级国税局应当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按照询价采购有关规定，选择或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实行询价采购。

如业务和技术需求较急，技术标准相对统一，经业务、技术和采购等部门协商，并按相关采购程序，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实行竞价采购。

竞价采购，是指对参加竞价产品的实际报价进行比较后，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产品。

（三）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120 万元的项目，不得实行电子采购，各级国税局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根据税收工作需要，采购项目如需在标配产品外增购配件（包括耗材，下同）的，按照技术统一、规模效益和便捷高效原则，可在标配基础上增购配件，配件金额应不超过标配产品金额的 20%。鉴于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UPS 电源等设备技术复杂、单价较高且配件较多，配件占比可以不超过 30%。

为更充分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如继续使用现有设备需单独购置配件的，本着经济节俭原则，可以单独采购配件，但采购配件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

四、采购程序

（一）在确定采购需求后，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确定相应的采购形式。

（二）登录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进入“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在“电子采购”子系统中，查询与采购需求相对应的入围产品。

（三）发布采购需求，包括采购产品、数量、质保期、采购形式、合同条款等有关要求。

(四) 按照有关规定和采购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并完成采购。

(五) 通过电子平台下载, 并签署《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对于少数边远地区不具备实行电子采购条件, 或者因线路不畅但急需采购的, 可暂时实行手工操作。同时, 应积极创造条件, 尽快实行电子采购。

五、采购合同

(一) 税务总局已与各入围供应商签订《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分别规定了税务总局、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供货商的权利和义务。

(二) 各级国税局进行采购时, 应在充分了解协议条款的基础上, 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为制式合同, 已原则规定一般通用条款。如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 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需求, 在“补充条款”下增补条款。

(三) 合同一式两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及供货商各执一份。

六、产品验收

(一) 产品验收是执行合同的重要环节, 各级国税局应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 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

(二) 验收合格后, 应通过电子平台下载《电子采购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 并由验收人员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三) 验收单依据合同自动生成, 一式两份。其中: 一份由采购单位留存, 作为付款的依据; 一份由供货商留存, 作为要求付款的凭证。

七、权益保护

(一) 本着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维护税务总局、采购单位、入围供应商、供货商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 各级国税局应当严格执行协议及合同约定, 办理货物验收、付款等相关事宜, 并督促供货商切实履行协议及合同约定。

(三) 在电子采购过程中, 如供货商出现以下违约情况, 各级国税局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协议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税务总局(采购中心)。

1. 不接受小额零散采购的；
2.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期供货的；
3. 未按合同提供产品或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4. 未按要求提供市场标配产品的；
5. 擅自替换、变动入围产品或变相提高价格的；
6. 提供产品价格违反协议和合同约定的；
7. 入围产品市场零售价降低时没有调低价格或不允许参加优惠活动的；
8. 不按照协议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9.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协议及合同约定的。

八、执行要求

（一）各级国税局应严格执行电子采购规定，凡采购本通知范围内产品的，应当在电子平台内采购。除遇特殊情况并经税务总局（采购中心）授权外，不得采购电子平台外非入围产品。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采购单位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本通知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

（三）如果发现违法违规及违反本通知规定采购的，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如供货商产品价格高于电子平台外其他代理商相同配置产品价格的，采购单位可从电子平台外采购，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税务总局（采购中心）。

（五）税务总局将建立反映、协调和解决问题机制，如供货商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采购单位应及时向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反映。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将及时约谈、协调及敦促供货商改进，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协议和合同约定解决处理。

九、信用评价

（一）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国税系统采购实际情况，税务总局制定了《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敦促入围供应商及供货商诚信履约。

（二）请各级国税局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信用评价，共同建设和维护

守法诚信的政府采购环境，进一步推进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工作。

（三）信用评价应坚持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原则，实事求是，统一标准，对参加电子采购的入围供应商及供货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几点说明

（一）本通知所指入围供应商，是指本次经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确定入围的产品总供货商和协调人。

供货商是指经入围供应商授权，分散在各地的入围产品分销商和最终供应商。

（二）如某产品供货商数量较少，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各省国税局可推荐代理商，报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并商入围供应商后，作为新的供货商加入电子平台。

（三）请各级国税局登录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www.ctaxccgp.com.cn/swcg/），进入“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在“电子采购”子系统查询入围产品相关信息。

（四）此前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

税总发〔2015〕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和《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审改办发〔2015〕1号），进一步提高税收工作效率和纳税服务水平，现就规范税务行政审批行为、改进税务行政审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

1. 办税服务厅或指定内设机构集中受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窗口的，可以由政府服务大厅窗口受理）。没有设立办税服务厅的税务机关指定一个内设

机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税务总局指定纳税服务司办税服务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税务总局机关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

2. 在办公区域显著位置设立行政审批指示路牌，引导申请人到窗口或大厅办事。指示路牌样式，由税务总局负责设计；各级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统一的指示路牌样式，设置指示路牌。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置窗口的，可按政府服务大厅的统一要求设立指示路牌。

3. 选派窗口或大厅人员。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业务骨干或职能部门负责人承担窗口或大厅服务工作，保持窗口或大厅人员相对稳定。

4. 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税务总局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对窗口人员的仪容举止、工作纪律、文明用语等作出要求，并公布在醒目处，接受群众监督。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置窗口的，可按政府服务大厅的统一要求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另外，可以通过电子滚动屏、触摸屏、公告栏等方式公开服务规范。

二、加快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

1. 全面实行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在实行窗口现场办理的同时，加快建立网上办理平台，2015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部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纳税人可直接通过网上办理平台上传电子材料或邮寄等方式递交申请材料。适用程序简便、有条件现场办结的，可直接进行受理、审批，在送达批准文书前，对纸质材料进行验真（形式审查）。

2. 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税务总局结合金税三期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申报、受理、审查、反馈、决定和查询告知等全过程、全环节网上办理。研究制定符合税务部门实际的行政审批电子签章使用和管理办法。探索运用电子密钥等数字认证技术实现对申请人安全登陆网上审批平台与身份进行验证。各省税务局可以结合各自税收征管工作和税收信息化建设的实际，加快推进网上审批。

三、推行受理单制度

1. 明确受理单要素。税务总局制定全国统一的受理单样表，受理单内容包括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编号、申请人及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受理依据、受理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收费状况、受理时间、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等。

2. 出具受理单。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已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单一式三份，一份当场送交给申请人；一份

随受理资料流转，供税务机关内部负责审批部门掌握办理进度；一份提供给税务机关负责执法监督的部门备查。

四、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

1. 明确办理时限。对于程序简便、可现场办结的事项，应当即时办结；对于需要实地调查、上报审批或其他不能当场办结的事项，应在受理单中明确注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依法不纳入办理时限的工作步骤和工作事项，应在受理单中作出具体说明。

2.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税务机关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利于自主创业和增加就业等政府鼓励的事项，以及老弱病残孕等特殊困难的申请人，通过“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主动服务，专人负责，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五、编制和提供服务指南

1. 按程序编制服务指南。税务总局编写统一格式的服务指南。各省税务局根据审批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统一格式服务指南的基础上编制符合本省实际的服务指南，但须在本省范围内保持统一和规范。

2. 明确服务指南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办事条件、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以及常见错误示例、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批准后是否发放证照（包括证照名称、样式，相关的年检、培训和收费的依据和标准）、表格下载、监督检查、咨询渠道、责任追究、办公时间和地址、乘车路线、状态查询等要素。

3. 提供服务指南。服务指南应摆放在服务大厅或统一受理窗口的醒目位置，方便群众取用，并在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公布，提供电子文档下载服务。税务总局应当在官方网站醒目位置提供各地税务机关服务指南链接。

4. 更新服务指南。服务指南内容发生变更的，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指南的更新，在窗口、网站或大厅醒目位置张贴变更公告，进行公示宣传，让公众周知。

六、制定审查工作细则

1. 明确审查工作细则的主要内容。细化每个审查环节要求，规范和约束自由裁量权。重点明确细化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边界，部门负责人以及不同职级办事人员在不同环节的审

查职责。在明确自由裁量权边界时，可根据行使自由裁量权综合考虑的因素制定标准原则的，要尽量具体化。对同一类申请事项，申请人条件相当、情节基本相同、性质基本一致，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应当基本相同。

2. 编制审查工作细则。税务总局负责编写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形成审查工作细则（2015 年版），并结合审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不断修改完善和细化。

3. 强化责任追究。以审查工作细则为依托，明确廉政要求以及不当作为需要承担的后果，建立税务机关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禁止部门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审批事项。

七、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

1. 及时公开办理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服务大厅的电子屏幕或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受理、办理进展和结果。

2. 做好全程咨询服务。税务机关通过 12366 热线电话，部门官方网站或网上审批平台设立在线应询、咨询邮箱等，提供咨询服务。设立服务大厅的，可设专门咨询台，统一接受申请人咨询；实行窗口受理的，由窗口人员负责提供咨询服务。

八、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度

1. 即时接受申请人满意度评价。税务总局制定统一的满意度评价表，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审批项目名称、评价内容、抽查回访记录等内容。满意度评价表由申请人在审批事项办结后填写，对不方便现场反馈的，申请人可根据评价表提供的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直接向税务机关指定的举报投诉机构反映。举报投诉机构根据申请人所填写的评价表，定期进行实地或电话随机抽查回访。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可以使用叫号系统的电子评价功能即时接受纳税人满意度评价。

2. 组织召开申请人评议会。由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组织，邀请申请人、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参加，听取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审批事项数量、受理件数等实际情况确定举办座谈会的次数，可每季度、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随时召开。对评议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向参会申请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反馈，并向社会公告。

九、工作要求

1. 提供备查材料。税务总局将服务规范、服务指南、受理单样表、申请人满意度评价样表、审查工作细则报送国务院审改办备查。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批的，税务总局于 2015 年底将相关网址报送国务院审改办备查。

2. 报送审批事项办结情况。税务总局有关业务司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将上一季度（2015 年第二季度开始）由其直接办结的审批事项办结时限情况送交政策法规司；各省税务局政策法规部门、征管科技部门和纳税服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做好审批事项办结时限情况统计填报工作，于每季度的首月 7 日前将上一季度（2015 年第二季度开始）本省税务系统审批事项办结时限情况上报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税务总局于每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审改办。办结情况，主要包括每一项审批事项的受理件数、平均办结时限、在法律规定内办结和逾期办结的件数及占比情况，对逾期办结的应作出专项说明。税务总局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完善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金税三期等信息系统功能，实现审批事项办结时限情况报送和统计工作的信息化，减轻报送负担。

3. 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各省税务局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改进和规范行政审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税务总局于每年 1 月底前将改进和规范行政审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审改办。

十、组织领导

1. 高度重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是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重要内容，是优化服务、创新管理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应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务必取得实效。

2. 建立机制。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注重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有序推进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

3. 抓好落实。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和本意见的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做好与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的有机衔接，促进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水平不断提高。

各省税务局应将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

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对各省税务局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税务总局将适时组织督查。

附件：1. 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任务分工表

2. 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3.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服务规范

4.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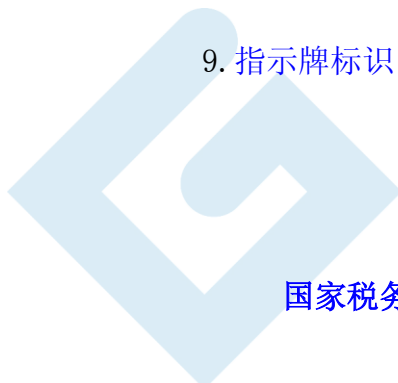
5.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6.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7. 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8. 申请人满意度评价表

9. 指示牌标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

为进一步规范车船税管理，促进税务机关同其他部门协作，提高车船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车船税管理，提高车船税管理水平，促进税务机关同其他部门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车船税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坚决维护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车船税法和相关法规要求，提高税收征管质效，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优化纳税服务，加强部门协作，实现信息管税。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车船税管理中所涉及的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税务登记、税收票证、税收计划、税收会计、税收统计、档案资料等其他有关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车船税统一申报表数据指标建立车船税税源数据库。

第五条 税务机关、保险机构和代征单位应当在受理纳税人申报或者代收代征车船税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代征协议要求，整理《车船税纳税申报表》、《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的涉税信息，并及时共享。

税务机关应当将自行征收车船税信息和获取的车船税第三方信息充实到车船税税源数据库中。同时要定期进行税源数据库数据的更新、校验、清洗等工作，保障车船税税源数据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合作框架等制度，采集以下第三方信息：

- （一）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车辆的涉税信息；
-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登记信息；
- （三）海事部门船舶登记信息；
- （四）公共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登记信息；
- （五）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船舶登记信息；
- （六）其他相关部门车船涉税信息。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七条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车船税，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向纳税人开具含有车船信息的完税凭证。

第八条 税务机关按第七条征收车船税的，应当严格依据车船登记地确定征管范围。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应当依据车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确定征管范围。车船登记地或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以外的车船税，税务机关不应征收。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收取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将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及保费发票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地区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向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结报手续，报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投保机动车缴税的明细信息。

第十一条 对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保险机构在销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不再代收车船税，但应当根据纳税人的完税凭证原件，将车辆的完税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对出具税务机关减免税证明的车辆，保险机构在销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不代收车船税，保险机构应当将减免税证明号和出具该证明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也可以在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诉后按照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受理程序和期限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已上线地区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保险机构和代征单位汇总解缴信息等传递至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与税源数据库历史信息进行比对核验，实现税源数据库数据的实时更新、校验、清洗，以确保车船税足额收缴。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委托交通运输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等单位在办理车船登记手续或受理车船年度检验信息报告时代征车船税，同时向纳税人出具代征税款凭证。

第十四条 代征单位应当根据委托代征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及时将代征税款解缴入

库，并向税务机关提供代征车船明细信息。

第十五条 代征单位对出具税务机关减免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的车船，不再代征车船税。代征单位应当记录上述凭证的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并将上述凭证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代征单位依法履行委托代征税款职责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代征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四章 减免税退税管理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减免车船税。保险机构、代征单位对已经办理减免税手续的车船不再代收代征车船税。

税务机关、保险机构、代征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减免税政策。对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的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应当积极获取车辆的相关信息予以判断，对其征收了车船税的应当及时予以退税。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本地区车船税减免涉及的具体车船明细信息和相关减免税额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车船税退税管理应当按照税款缴库退库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地方税务机关与国家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协作，落实国地税合作规范，在纳税人因质量原因发生车辆退货时，国家税务机关应当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车辆退货发票信息，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第二十条 已完税车辆被盗抢、报废、灭失而申请车船税退税的，由纳税人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在车辆登记地之外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或保费发票，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征收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已经征收的应予退还。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车船税风险管理，构建车船税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车船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做好风险应对处置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车船税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重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车船税风险管理：

（一）将申报已缴纳车船税车船的排量、整备质量、载客人数、吨位、艇身长度等信息与税源数据库中对应的信息进行比对，防范少征、错征税款风险；

（二）将保险机构、代征单位申报解缴税款与实际入库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少征、漏征风险；

（三）将备案减免税车船与实际减免税车船数量、涉及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减免税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风险；

（四）将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车辆完税信息与本地区车辆完税信息进行比对，防范少征、漏征、重复征税风险等。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车船税征管实际情况，设计适应本地区征管实际的车船税风险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基础上，组织开发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具备了全国推行的条件。为了满足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需求，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

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着重要作用。

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 1。

三、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11 代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五、除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深圳市外，其他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系统对接技术改造，2016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有关系统技术方案见附件 2。

六、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纳税人的宣传组织工作，重点做好开票量较大的行业如电商、电信、快递、公用事业等行业增值税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七、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2. 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技术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出台背景

为全面落实减免税政策，规范减免税事项办理，提高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效能，纳税人在办理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中，需要详细填报、说明减免税政策条款享受情况。为了方便纳税人知晓、检索和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并公开发布。

二、《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涵盖范围

《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涵盖截止发布日有效的中央层级减免税政策条款，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部门发布的减免税政策及条款。地方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减免税政策，不在目录范围之内，相应政策代码及发布方式等由各地税务机关另行规定。

三、编制方法

纳入《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减免税政策及条款，按收入种类、政策优惠的领域类别，分别赋予减免性质代码及减免项目名称。税务机关及纳税人办理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时，可以根据税种及非税收入种类的名称、政策类别等迅速检索使用。

四、发布方式

此次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是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有效的中央层级制定的减免税政策代码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将通过官方网站“纳税服务”下的“申报纳税”栏目进行同步发布。各地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办税服务大厅、税务网站、12366 热线、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转载、发布与宣传推送，以便纳税人使用。

五、《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更新

今后，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减免税政策的新增、废止等情况，对《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每月定期更新，并通过官方网站发布。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配合“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

解读如下：

公告明确自公告公布之日起，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时，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上不再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凭据。同时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项中所称的“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材料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背景

为加强对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的管理，近年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制发了多个文件，就办理免税手续所需的证明材料进行了明确。执行中，由于两个税种所要求提供的免税证明材料存在差异，且可供纳税人选择的证明方式不多，给纳税人办理免税手续带来了不便。纳税人希望能够统一两个税种的免税证明材料，并尽可能明确多种形式的证明材料以供选择。为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方便群众办事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在综合梳理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了简化和规范，并制发本公告。

二、公告内容

（一）应报送的基本资料

纳税人在办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应报送《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区分不同情形应报送的资料

属于以下四类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还应分别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 离婚分割财产的，应当提交：

- （1）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
- （2）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亲属之间无偿赠与的，应当提交：

- （1）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3. 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应当提交：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4. 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应当提交：

- （1）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优化服务的要求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理免税手续，公告提出：各地税务机关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热线、纳税人学堂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和办理程序，及时回应、准确答复纳税人咨询，做好培训辅导工作，避免纳税人多头找、多头跑；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查询证明信息，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

三、公告所带来的变化

（一）统一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免税证明资料。公告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须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了统一和归并，并区分离婚分割财产、无偿赠与亲属、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继承或接受遗赠 4 种情形，分类予以列示，消除了原管理规定中两个税种免税证明资料的差异，有利于规范税务机关的操作，方便纳税人对照提供。

（二）简化了办理免税手续须提供的证明资料。公告从便利纳税人办理免税手续的角度出发，对所需证明资料进行了简化。如：父母无偿赠与子女的，只要户口簿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提供户口簿即可。

（三）增加了证明资料的可选择性。公告列举了证明资料的多种形式，并以“或者”的方式进行表述，为纳税人提供了多种选择，方便纳税人提供。如：离婚分割财产的，纳税人只须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即可。

（四）重申了公证资料的核心内容。财产关系的转移，涉及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等多部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必要的证明资料是划清税收征免界限的关键。因此，公告对于特定情形的赠与、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将公证资料列入了证明资料范畴，但办理免税所需的公证资料只需证明双方的亲属关系或抚养（赡养）关系或有权继承（接受遗赠）即可，无须对财产本身进行公证。这样处理，可以避免因政策误读而增加纳税人的负担。

四、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证明资料均以本公告为准，与本公告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出台《办法》？

2008年以来，为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等文件，明确除西部大开发、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等采取审批方式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原则上采取事前备案方式，并授权各省市税务局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对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加强税收优惠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近年来，为激发市场活力，给企业“减负、松绑”，国务院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

作作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等要求。按照国务院部署，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加强优惠事项的事中事后管理势在必行，税务总局制定了《办法》。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方式近年来有哪些变化？

近年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方式是一个逐步变革的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 2008 年之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将减免税项目划分为报批类和备案类两种，其中备案为事前备案，全部属于行政审批方式。

二是 2008 年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后，为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在国税发〔2005〕129 号文件基础上，税务总局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将备案管理进一步细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方式，明确了实施审批管理的所得税优惠项目。

三是进一步清理审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2014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公布了 7 项行政许可和 80 项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包括 20 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在清单之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不再保留审批。2014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 号），要求各部委进一步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明确税企责权、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经过 1 年多清理工作，税务总局先后印发了《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和《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明确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取消审批，一律实行备案管理方式。

三、备案的具体操作要点有哪些？

（一）备案定义。根据《办法》规定，企业在自行判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前提下，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并按照《办法》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行为。

（二）备案时间。由于各项优惠政策类型和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有所不同，大多数优惠政策可以在预缴环节申报享受，少部分优惠政策由于核算原因或者需要依据某种资格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需要等到汇算清缴时才能判断是否享受优惠政策；同时考虑有的企业可能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为减轻企业负担，减少企业一个年度内多次备案，《办法》规定，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这样处理，有利于企业集中办理优惠事项备案工作，税务机关以信息化方式掌握纳税人享受优惠情况，提高纳税申报数据质量，加强税收优惠的后续管理。

（三）备案资料。备案资料主要包括两项内容，即《备案表》和部分相关资料。《备案表》由企业按照规定填写，反映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基本情况；相关资料则根据《目录》要求提供。大部分优惠事项企业仅填写《备案表》即可完成备案。据初步统计，《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列示的 55 项优惠事项中，有 24 项需要附报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等，28 项只需填写 1 张《备案表》，3 项优惠以“申报代替备案”。

（四）备案频率。《办法》规定，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程序。

（五）备案分类。《办法》规定，备案分为正常备案、变更备案二种情况。正常备案是指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所履行的一种备案方式；变更备案主要针对享受定期减免税的企业，其在享受定期减免税政策的第 1 年履行备案手续后，在此后优惠政策有效期限内，如果减免税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不再备案。对于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但企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的，为避免纳税人判断失误，需要企业履行备案手续，税务机关可以籍此加强税收优惠管理，同时增加纳税人享受政策的准确性，是一项为纳税人服务的措施。对于纳税人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为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不需要履行额外手续，企业应当主动停止减免税，恢复征税。

（六）留存备查资料。取消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后，与享受税收优惠事项相关的各类资料，如各种合同、协议、文件、证书、相关核算资料等，是企业证明符合税法规定优惠条件、标准的重要依据，企业应当妥善保管。在税务机关对优惠事项后续管理中，企业有义务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并且应当对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办法》规定，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 10 年；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保

存期限为差异结束后 10 年。

四、哪些优惠政策事项实行“以表代备”方式？

为落实国务院重点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办法》规定，对于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单位价值低于 5000 元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和低于 100 万元的研发仪器设备一次性扣除等优惠政策，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填写《备案表》。

五、跨地区经营企业如何履行备案手续？

鉴于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分布地域广，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税务机关不在同一省市，为便于企业履行备案手续，避免出现“看的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等问题，《办法》对汇总纳税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备案问题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是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三是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事项的备案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的主要内容和作用？

为增强《办法》可操作性，便于企业查询使用，我们随《办法》编写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这是在对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面梳理基础上，按照优惠事项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备案资料、预缴期是否享受优惠、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等项目进行的归纳、细化与明确。

编发《目录》对于落实优惠政策具有积极作用。一是细化执行标准，进一步增强《办法》操作性；二是便于企业学习、查询和应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知悉具体管理要求；三是便于税务机关统一办税流程，规范操作程序；四是增强社会监督，推动政府信息公开。

《办法》施行后，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应严格按照《目录》规定办理各项所得税优惠事项。税务机关不得变相审批、不得擅自要求企业增加备案资料。企业也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的义务，并按《目录》要求认真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七、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汇算清缴期内未备案的怎么办？

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在汇缴期间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应在发现后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

对于上述情形，税务机关审核企业相关资料后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未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处罚。对于经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取消所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

八、《办法》实施后，此前已经审批、备案的定期减免税，还需要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吗？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的定期减免税，不再重新备案。

九、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改为备案管理后，税务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后续管理？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面改为备案管理之后，税务机关的工作重心和管理方式将发生转变，从“重审批、轻管理”转移到“重管理，优服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优惠事项备案资料时，只是进行形式审核，由纳税人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后，税务机关将结合企业的纳税申报表信息、备案资料、其它税收征管信息以及第三方涉税信息，采取风险提示、评估、稽查等多种有效方式，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实施管理。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留存备查资料以证明符合税法规定的优惠条件与标准。

十、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发现企业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如何处理？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属于弄虚作假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在全国稳妥、有序地推行，为保证税控收款机与升级版系统的平稳衔接，本着不增加纳税人负担的基本要求，统筹考虑在用税控收款机的操作系统和接口情况，税务总局制订了支持 USB 和串口两种方式的税控收款机对接接口，形成了升级版系统与税控收款机对接的数据接口规范。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分两种：第一种适用于使用自带 USB 接口的税控收款机，包含税控收款机与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与统一受理平台两大类对接接口。第二种适用于使用串口的税控收款机，包含税控收款机与转换器对接接口。

转换器是指用于税控收款机与升级版进行数据交互的装置。

三、税控收款机升级要求

各税控收款机厂商可按照公告内容及时完成本企业上述两种类型税控收款机的升级改造工作。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以下称 97 号文件），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6 号，以下称 6 号公告），并先后下发了四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五批符合条件的 94 家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 77 家；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授权经销商 17 家。明确对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 97 号文件和 6 号公告相关规定

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称本公告），对现行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修订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是纳税人履行申报纳税义务、遵从税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基础。此次修改预缴纳税申报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出台的重大税收政策。今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4大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技术使用权转让享受减免税等政策。目前，现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难以满足上述优惠政策的减免税申报，必须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表。

二是优化申报表，进一步提高填报准确性。特别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涉及税法与会计差异核算、减免税统计较为复杂，实践中有一些填报错误。因此，有必要进一步优化申报表，降低纳税人填报风险，提高申报准确率。

二、此次预缴纳税申报表主要从哪些方面作了修订？

本次修改预缴申报表，对查账征税和核定征税纳税人适用的预缴申报表均有修改。

一是修改了适用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申报表。原纳税申报表只能满足原有6个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修改后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申报表，不再采取“每个行业占一个行次”方法，设计通用行次，满足多个行业的填报，增强了包容性。修改后的申报表进一步区分“税法与会计一致”和“税法与会计不一致”两种情形，方便纳税人季度预缴时纳税调减，便于纳税人预缴环节享受优惠政策；对于“税法与会计一致”的，由于企业所得税按实际利润预缴，“税法与会计一致”的企业实际上已经享受了此项优惠，申报表主要便于税务机关统计优惠数据。修改后的申报表，更适用于计算机软件申报、监控、取数等，是一次技术上的优化。

二是为满足转让技术使用权享受优惠政策，修改了《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第25行“4.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填报说明，删除了其中“全球独占

许可”内容。原来，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优惠政策只能在汇算清缴时享受，季度、月份预缴时不让享受。为贯彻实施此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申报表有关限制内容进行了调整，允许企业预缴环节享受优惠。

三是小微企业减半征税政策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打破了企业所得税按年度核算税款的常规作法，增加了技术操作难度。为满足小微企业预缴享受 2015 年 4 季度（含 10 至 12 月）优惠政策，修改了《减免所得税额明细表（附表 3）及填报说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有关小微企业 2015 年 4 季度（含 10 至 12 月）预缴填报说明，其中，核定征税小微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也按本公告规定执行。为便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应纳税所得额或利润额介于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小微企业申报享受优惠政策，我们设计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比例查询表》，供小微企业申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2015 年 4 季度（含 10 至 12 月）预缴申报期和核定征税小微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后，本公告附件 2《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4 季度预缴和定率征税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填报说明》停止执行。小微企业预缴所得税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三、修改后的预缴纳税申报表是否增加纳税人负担？

此次修改后预缴申报表仅对原申报表及填报说明局部调整、替换了一张附表，未增加纳税人填报负担。另外，被替换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附表，是对原有申报表的进一步优化，更加适应信息化环境下的纳税人填报，有利于增加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四、修改后的申报表什么时候开始使用？

该公告涉及享受三个方面税收政策情形：一是小型微利企业调整到 30 万元的优惠政策，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可满足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度申报工作。二是技术转让使用权减免税政策适用于查账征税的纳税人，此次放宽允许预缴申报享受。同时，在 2015 年度汇算清缴中，再统一处理此项优惠政策。三是扩围后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这项政策出台时间较晚，纳税人在前 3 季度未能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可以在 4 季度预缴或者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基于以上原因，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后纳税申报工作。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股权激励、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国务院第 109 次常务会议决定，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已经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分期缴税政策推广到全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实行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便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操作，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公告》，进一步明确了政策适用范围、计税价格的确定及备案手续办理等相关问题，旨在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简化办理手续。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激励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主要是按照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因其流动性较强，其在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可以作为其公平市场价格。因此，《公告》规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当日为非交易时间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但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价格，由于其流动性较差，通常难以找到较为合理的参照价格。因此，《公告》规定，对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根据个人取得的股权份额所对应的企业净资产确定其公平市场价格。对于企业净资产无法确定的，可以通过最近一段时期企业股东转让股权时的合理转让价格类比确定。若净资产法和类比法都无法确定股权价格的，企业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可通过其他合理方法确定股权价格。

（二）什么情况下转增股本可以分期缴税

根据《公告》规定，非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且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三）如何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分期缴税计划由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制定。企业应于发生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当月 15 日内按照《公告》规定，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分期缴税期间，分期缴税计划需要进行变更调整的，应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四）《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10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09 次常务会议做出决定，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根据国务院决定，10 月 28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口径，保证优惠政策的贯彻实施，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财税〔2015〕116 号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公告明确了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范畴，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公告明确了法人合伙人的范畴。财税〔2008〕159 号文件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此条款表明，只有依法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在公告中明确了法人合伙人为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居民企业。同时，根据国税函〔2009〕377号文件的规定，限定了法人合伙人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公告明确了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才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所称“满2年”，是指财税〔2015〕116号文件执行之日起，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24个月），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例如A企业于2012年10月2日投资于某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又于2013年10月2日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至2015年10月2日该投资满2年，A企业满足优惠政策条件。

同时，公告明确了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家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合并计算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这是考虑到法人合伙人可能会投资多家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分配可能会有所差别，有些会有应纳税所得额的分配，有些则没有，因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活动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有些项目可能永远没有回报。如果限定其可抵扣的投资额仅能抵减从其对应投资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则会造成法人合伙人的可抵扣投资额无法完全得到抵减，从而削弱该项优惠的政策效应。公告中同时明确了对于当年抵扣有结余的，应按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告明确了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的计算方法。为避免法人合伙人变动影响优惠政策的享受，公告规定法人合伙人应在满足优惠条件的当年按照规定计算确定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如上例中，A企业应在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计算确定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的70%部分。

为适应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公告规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五）公告明确了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仍应依据财税〔2008〕159号文件，确定

及合理分配应纳税所得额。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有关合伙制所得税问题，在财税〔2008〕159 号文件中确立了“先分后税”的基本原则，也规定了合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及分配原则，为此，目前仍以此文件作为本公告的配套征收管理工作的依据。

（六）公告明确了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需按照文件要求填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的义务。之所以设定 3 个月的申报期限，主要考虑是一方面与一般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间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也为了保证法人合伙人在 5 月 31 日前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能够及时提供有关纳税申报资料。

（七）公告明确了法人合伙人备案享受优惠政策的手续。由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有可能不一致，为便于法人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加强监管，在苏州工业园区政策试点的基础上，简化原备案资料为留存企业备查，增加《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以便于企业核算和税务机关核实应纳税所得额结转抵扣情况。同时要求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有利于法人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及时获得抵扣信息的详细资料，兑现优惠政策。

（八）公告明确有关政策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对在 2015 年度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统一在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5 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10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09 次常务会议做出决定，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根据国务院决定，10 月 28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对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执行口径，保证优惠政策的贯彻实施，根据现行

企业所得税法及财税〔2015〕116号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企业通过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的技术限于企业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二）结合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的特点，对符合条件的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明确并细化具体计算方法。对计算中涉及的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等加以细化，对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无形资产费用摊销，要求按受益原则进行合理划分，对期间费用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方法进行合理分摊。增强了政策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

（三）本公告旨在明确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技术转让所得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问题，与现行涉及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及管理的有效文件之间是补充关系，因此，公告明确企业享受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其他事宜，仍应按照现行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执行。

（四）明确了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优惠政策执行时点衔接问题。凡属于2015年10月1日以后确认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均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关于《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解读如下：

一、发文背景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12年施行以来，完善了税源管控和征收措施，方便了广大纳税人，提高了车船税征管效率。但也遇到一些亟待明确或细化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车船税管理，提高车船税管理水平，促进税务机关同其他部门协作，国家税务总局在广泛听取地方税务机关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二、《规程》的主要内容

《规程》分为六章二十五条，主要明确了车船税管理所涉及的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事项。

（一）明确税源管理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车船税征管质效、减轻纳税人负担，《规程》第二章对车船税税源管理提出了要求，主要有按照车船税统一申报表数据指标建立车船税税源数据库，加强税源数据库管理，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和采集第三方信息等。

（二）明确税款征收相关事项

根据地方税务机关以及纳税人反映的情况，《规程》第三章明确税务机关应当保留受理纳税人自主申报车船税的职能，为纳税人自主申报缴纳车船税提供便利。对税务机关直接征收的车船和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等两类情形的征管范围进行了明确。对保险机构、代征单位的代收代缴、委托代征工作进行了规范。对税务机关依托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提高车船税管理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三）明确车船税减免税和退税管理相关事项

《规程》第四章对税务机关、保险机构、代征单位办理减免税工作提出了要求。

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落实国地税合作规范，对纳税人因质量原因退货、被盗窃、报废、灭失等情形发生的退税，提出了退税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明确车船税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规程》第五章要求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车船税风险管理工作，并要求在《规程》所列重点风险指标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设计适用于本地区的车船税风险指标。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基础上，组织开发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具备了全国

推行的条件，决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

二、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哪些重要意义？

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着重要作用。

三、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如何处理？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号码遵循怎样的编码规则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11 代表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五、非试点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如何做好衔接？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在北京、上海、浙江和深圳开展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的试点工作，试点地区纳税人已实现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非试点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系统对接技术改造，2016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

热点关注

【北京不动产登记今起正式实施 被指为房地产税铺路】

中新网 11 月 9 日电 今日起，北京市正式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16 个区县的市民新申请办理的将不再是过去的“房本”，而是不动产权证书。另外，原有的房屋、土地等权利证书继续有效，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权利不变动，簿证不用更换。业内人士称，这将为房地产税铺路，但对房价影响不大。

【央地财政迈大步 分税制有望按税种分配】

9 日的国新办发布会上，杨伟民称，与过去相比，事权和支出责任会更加匹配，因为这项制度改革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就现实来说，分税制将再次面临调整，中央和财政将由现行的主要以税率为标准分享税收，转向按照不同税种分享税收。

【中财办：“十三五”是否征房产税需统筹考虑】

近日，国新办举行解读“十三五”规划建议有关情况吹风会，中财办杨伟民对财税制度改革进行了回应。杨伟民表示，房地产税的改革需要和整个税制的调整 and 改革，包括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的改革要相匹配，因为税不是一个独立的问题，它是和整个领域的体制建设、制度建设相关联的，所以需要统筹考虑。

【为消费再添新火：加大财税支持 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

第 111 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通过让民众能够“买得好”、“买得成”和“买得放心”等一系列政策部署，为中国消费再添三把“火”。消费金融大发展成“双 11”新亮点；直击快递发展痛点护航电子商务；政策“组合拳”助力消费扩大升级。

【李克强：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 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11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确定改进公共服务措施，以持续简政放权便利群众办事创业；部署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决定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均等化。

【营改增扩围：医疗等生活性服务业纳入改革日程】

11 月 23 日，国务院连发两个文件都提到了营改增。此前一直被关注的营改增再次有了新动向。

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适时推进“营改增”改革，研究将尚未试点的生活性服务行业纳入改革范围。科学设计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改革方案，合理设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税率。而在《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中则要求，适时推进医疗、养老等行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

【内地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11 月 27 日，商务部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 CEPA 服务贸易协议》。它是首个内地全境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方式全面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自由贸易协议，

标志着内地全境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协议》正文对与 CEPA 的关系、适用范围、双方义务、国民待遇、最惠待遇、金融审慎原则、保障措施、例外条款、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跨境服务、电信及文化专章、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投资便利化等分别作出原则性规定。《协议》附件主要包括：一是内地对香港在商业存在模式下以负面清单方式保留的限制性措施；二是内地对香港在跨境服务、电信领域、文化领域以正面清单方式新增的开放措施以及对 CEPA 以往协议内容的重述。《协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韩国国会批准中韩自贸协定 逾 9 成商品将减免关税】

韩国国会于 11 月 30 日批准了中韩自贸协定。中韩两国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这是中国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领域范围最为全面的一份自贸协定。协定生效后，中国将在最长 20 年内实现零关税的产品达到税目的 91%、进口额的 85%；韩国零关税产品达到税目的 92%、进口额的 91%。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